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Running Land 玩轉大地-大肚藍色公路夜跑

一、李委員克聰：

1. 本活動於夜間舉辦，且活動路線包含數種道路型態，請主辦單位預擬活動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提出對應策略，以確保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2. 活動參與上限為 6000 人，仍請主辦單位參考相關活動經驗預估參與人數，以擬定相應之交維計畫。
3. 計畫書 P9，運具分配比例部分請補充說明評估依據。
4. 計畫書 P16，告示牌面相關圖示應置於管制文字上方，以使用路人辨識。

二、巫委員哲緯：請於計畫書中補充中台路、遊園路之斷面圖。

三、陳委員君杰：

1. 計畫書 P2 有關 21 公里組路線左右轉之敘述似有錯誤，請再確認。
2. 建議活動期間避開下班尖峰時間，以維交通安全，並減少民怨。(大立光 1700 下班)
3. 計畫書 P5 表 3 所述使用道路寬度與後附道路斷面圖不盡相符，請修正(例如華山往東全部車道約 4 公尺，但斷面圖並非 4 公尺)。另請修正「段」面錯字。
4. 計畫書 P7 瑞井路無法設置交通錐，如何實施「彈性機動管制」？
5. 計畫書 P7 右下角於衣服加上？參加人員均須著具有反光效果之服飾。

6. 交通指揮人員需持發光指揮棒指揮交通。
7. 所有交通錐均需配置發光警示設施，路段中每 20 公尺配置一個，路口中以 2 公尺交通連桿連結。計畫書 P14 表 8 顯示路段中似均未安排交通錐，請再予確認。
8. 計畫書 P9 中根據表 4 計算所得之 PCU 並非等於 2152，請修正 P9 之敘述。
9. 計畫書 P11 中停車需求為 2152PCU 係錯誤之敘述，請分類規劃適當停車場，並通知參與路跑者，不能以預估尚可滿足停車需求一語帶過。
10. 華山路北側路邊擬規劃做為小汽車之停車區，一般車輛可能多從西側自由路方向進入，導致停車時大部份需要向左迴轉，嚴重影響車流安全，建議停車區域應另行規劃。

四、警察局第四分局：

1. 計畫書 P13 項次 8，路名應為五權西路，請再確認修正。
2. 計畫書 P13 項次 8 及 19，請於此兩路口各增派 1 名義交人員協助導引。
3. 本活動路線行經向上路下坡路段，該路段車速較快，請務必妥善導引以確保活動安全。

五、交通行政科：

1. 活動路線包含數種道路型態(如瑞井路、遊園路、自由路、華山路等)，請注意活動參與民眾於不同道路條件之安全性。
2. 活動如確需規劃華山路路側停車部分，仍請妥善引導往來人車，以確保活動安全。
3. 計畫書 P7，請補充說明瑞井路彈性機動管制之方式。
4. 活動後務必檢討交維執行情形，並請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提供相關照片等說明資料送交通局(應包含前述各道路形態)。

六、交通工程科：

1. 有關活動將提供臺中港接駁路線部分，請主辦單位應先洽臺中港務公司辦理相關場地借用事宜。

2. 大肚火車站接駁路線部分，請確認周邊是否有適當空間，以提供民眾安全候車環境。
3. 計畫書 P16，告示牌面文字建議再精簡，以利用路人辨識。

七、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 P22，有關公車停靠站將配置人員協助導引公車停靠部分，請補充相關圖示。
2. 計畫書部分文字敘述與 P5 表 3 不一致，請再檢視修正。
3. 計畫書 P20，公車路線請提供雙向班次(如 99 延 1、99 延 2 等)。

八、停車管理處：請掌控活動整體停車供需情形，活動期間並應妥善導引，以有效利用停車空間。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 2018 王品盃路跑-台中場

一、李委員克聰：

1. 活動各路段之管制方式請再與警察局第六分局詳細討論，並重新檢討全線封閉之必要性，以確實降低活動對周邊道路產生之影響。
2. 請主辦單位有效利用告示牌面空間，其內容應以管制資訊及對應之標誌或圖示為主，以利用路人辨識。

二、巫委員哲緯：

1. 計畫書 P44-52，公車改道文字敘述中，因各路段管制時間不同，請分別說明影響時段。
2. 計畫書 P52，公車改道告示中，請補充圖示說明各路線調整情形，以利民眾候車搭乘。

三、陳委員君杰

1. P13 本活動計畫將惠中路等十二條道路全面封閉，影響層面過大，請檢討部份路段是否使用部份車道或某一方向車道即可，讓部分車道可供車輛通行。

2. 計畫書 P13、P30 起本活動計畫將沿線管制擴大到上下游路口及車輛引導，更擴大管制範圍，是否必要？
3. 計畫書 P14 有關機車之 PCU 有誤，整體衍生交通量亦有誤。
4. 本活動之管制時間究竟為 P14、P18 所述之 0500-0800？或為 P16 所述之 0500-0730？或為 P52 所述之 0500-0900？
5. 計畫書 P18 表 4-1 之管制時間與 P22 之管制時間不一致，請修正。
6. 請補充說明 P24-P25 圖 4-4 中英文字母之意義？
7. 計畫書 P26 工作人員背心反光功能欠佳，警示效果欠佳(背面無反光)，請改善。
8. 計畫書 P28-P29 本活動預計使用之交通錐與連桿明顯不足，請改善至交通錐與連桿所形成之封閉斷面無法使機車或自行車進入。
9. 計畫書 P27-P28 部份路口甚大，使用之交通錐與連桿甚少，又僅派一位工作人員，顯然不足，請改善。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1. 為降低活動影響，活動中後段道路不建議全面封閉並請評估規劃採部分車道管制。
2. 活動預估參與人數 6000 人，請評估採分批出發方式進行，以降低起點周邊道路負荷。

五、交通行政科：

1. 活動全線管制對周邊住戶商家等影響較大，替代路線亦有一定距離導致替代性不足，仍請再評估調整，以降低周邊交通衝擊。
2. 修正意見對照表請簡要說明修正情形並註明頁碼，勿僅以「已修正」等類似文字敘述，以利對照詳細修正情形。

六、交通工程科：請善用告示牌面空間，並適度放大標誌圖示。

七、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多處管制時段不一致，請統一。
2. 計畫書 P38、48-50，請確認活動是否影響市公車 29 路、54 路及 81 路行駛，如無影響請刪除相關說明。
3. 計畫書 P46，圖示中未見 161 路改道動線，請補充。

4. 計畫書 P51，市公車 356 路改道後，建議可利用既有公車站作為臨時替代站位。

八、停車管理處：

1. 計畫書 P14，汽機車衍生車輛數推估計算有誤，請再確認並與文字敘述統一。
2. 活動路線行經本市數處路外停車場，請說明管制是否影響停車場出入，並於計畫書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3. 本市路邊停車場於上午 8 時候開始收費，活動管制如不開放路邊停車，請依規向本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如開放車輛進出停放，請於計畫書補充相關導引方式，並規劃人員導引車輛停放，以確保安全。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 1-2)第 M41 標-國豐/三豐路口

一、李委員克聰：本案相關交通影響衝擊太過樂觀，請朝最糟的狀況去進行分析，請檢討修正。。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針對本案施工內容描述再加以說明清楚，如：相關工程原因為何…等。
2. 另請針對本案施工內容及影響時段之部分補充說明。
3. 請重新評估本案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如：有區分流向部分…等。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敘明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1 標豐勢交流道工程案在三豐路國豐路口之施工期間，並說明二者在施工時間上是否重疊？施工位置上是否重疊？

2. 表 4-1 至表 4-5 中現況路口服務水準之平均延滯、服務水準與表 2-5 至表 2-7 中現況路口服務水準之平均延滯、服務水準不一致，請修正。
3. 表 2-5 中現況平日晨峰往北之平均延滯為 75.5 秒/輛，服務水準為 E 級，表 4-1 施工期間平日晨峰往北之平均延滯為 55.6 秒/輛，服務水準為 D 級，是否有誤？
4. 表 2-6 中現況平日昏峰往北之平均延滯為 72.3 秒/輛，服務水準為 E 級，表 4-3 施工期間平日昏峰往北之平均延滯為 71.2 秒/輛，服務水準為 E 級，是否有誤？
5. 4.6 交通衝擊減輕措施中，表 4-14 與表 4-15 看不出各個尖峰時段各方向之平均延滯與服務水準，請補充。
6. 交通維持計畫中，國豐路往東尚未進入路口時之側車道僅有 3.0M，大型貨車或客車通過時之兩側淨寬不足相關法規所要求之 0.5M，如發生車禍，恐衍生國賠問題，建議將該寬度擴大至 4.0M，以利車流通過。若限於施工所需寬度不足，請詳繪該路段之斷面圖，並詳細說明，以述明不得已之做法。另建議是否可將同一方向原來左轉向北方向的兩個車道中之外側車道改做為直行(向東)左轉(向北)車道，使向東之大型車輛必要時得改道行駛。
7. 交通維持計畫中，國豐路過三豐路口後往東只剩一個 3.5M 車道，以致施工期間各個尖峰時段中，往東之服務水準均降低一至二個等級(D-E、C-E、C-E、C-D、C-D)，建議盡可能挪出 4.0M 之車道寬度，以利車流通過。

四、警察局

1. 有關本案施工期間義交申請之部分，請提前向本局申請。
2. 本案第一期施作期間係為今年 6 月至 9 月，惟今年 9 月 1 日本市花博已開始在試營運，請相關單位注意本案相關施工進度。

五、交通行政科：

1. 簡報 P.14，該施工封閉車道漸變段設置請注意相關夜間警示。

2. 簡報 P. 15，為維持國豐路車流順暢，請於國豐路/三豐路口增加義交的配置，指引車輛直行至下一個路口進行迴轉，避免逗留該路口影響車流。

六、交通規劃科：本案路口係為花博后里園區之重要路口，為不影響花博試營運，是否能於花博試營運前完工，請檢討相關施工進度。

七、交通工程科：

1. 本案施工期間是否一定要選在此時動工，是否還有其他施工期間可選擇。
2. 簡報 P. 15，原側車道原有開放紅燈右轉，惟本案施工期間取消此項措施，易造成用路人之不便，故請規劃單位就該路口問題進行檢討說明。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 若遇空氣品質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2.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下午 17 時 30 分散會。